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288,533	245,500	772,739	615,525
銷售成本		(221,320)	(231,853)	(645,765)	(581,205)
毛利		67,213	13,647	126,974	34,320
其他收入	3	471	552	1,168	1,354
行政開支		(9,815)	(7,046)	(23,824)	(22,612)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7	—	2,936	(9)
財務費用	5	(773)	(60)	(2,209)	(311)
除稅前溢利	4	57,113	7,093	105,045	12,7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57	(1,059)	56	(1,584)
期內溢利		57,170	6,034	105,101	11,15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7,199	4,578	103,423	10,212
非控股權益		(29)	1,456	1,678	946
		57,170	6,034	105,101	11,158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7				
基本		5.72港仙	0.46港仙	10.34港仙	1.02港仙
攤薄		5.25港仙	0.46港仙	9.62港仙	1.02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57,170	6,034	105,101	11,158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827)	(1,355)	(3,246)	(1,95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稅後淨額	(1,827)	(1,355)	(3,246)	(1,9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5,343	4,679	101,855	9,20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745	3,480	100,817	8,600
非控股權益	(402)	1,199	1,038	600
	55,343	4,679	101,855	9,2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物業重估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儲備 基金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000	14,381	(5,372)	15,645	—	4,984	5,581	(31,927)	23,292	4,966	28,258
期內溢利	—	—	—	—	—	—	—	10,212	10,212	946	11,15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612)	—	—	(1,612)	(346)	(1,95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612)	—	10,212	8,600	600	9,200
發行紅股	5,000	(5,000)	—	—	—	—	—	—	—	—	—
撥回重估儲備	—	—	—	(539)	—	—	—	539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	9,381	(5,372)	15,106	—	3,372	5,581	(25,176)	27,892	5,566	33,458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5,000	9,381	(5,372)	14,294	1,183	3,939	5,581	(24,352)	29,654	6,252	35,906
期內溢利	—	—	—	—	—	—	—	103,423	103,423	1,678	105,10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606)	—	—	(2,606)	(640)	(3,24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606)	—	103,423	100,817	1,038	101,855
撥回重估儲備	—	—	—	(510)	—	—	—	51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	9,381	(5,372)	13,784	1,183	1,333	5,581	79,581	130,471	7,290	137,7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i)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作為總承建商，從事建築業務、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及(ii)從事證券投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有之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報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為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期間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納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i)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入；及(ii)銷售上市證券所得溢利。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的收入	226,683	245,500	673,138	615,525
證券投資收入	61,850	—	99,601	—
	288,533	245,500	772,739	615,5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6	67	155	199
股息收入	119	—	173	—
總租金收入	—	160	—	496
其他	296	325	840	659
	471	552	1,168	1,354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按產品與服務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類：

- (i) 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及
- (ii) 證券投資。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予以評估，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財務費用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		證券投資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673,138	615,525	99,601	—	772,739	615,5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40	1,155	173	—	1,013	1,155
	673,978	616,680	99,774	—	773,752	616,680
分類業績						
經營溢利	7,273	16,161	99,774	—	107,047	16,161
對賬：						
利息收入					155	1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之公平值收益					2,919	—
未分配開支					(2,867)	(3,307)
財務費用					(2,209)	(311)
除稅前溢利					105,045	12,742
其他分類資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21	—	—	—	21
折舊	607	625	—	—	607	625

地區資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27,665	181,526	594,648	405,810
中國內地	60,868	63,855	162,305	201,287
澳門	—	119	15,786	8,428
	288,533	245,500	772,739	615,525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位置。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程合約成本	221,320	231,853	645,765	581,205
折舊	204	208	607	625
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627	649	1,895	1,9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	—	—	2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160)	—	(496)
減：支出	—	—	—	35
租金收入	—	(160)	—	(46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9,677	6,842	23,667	20,5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5	241	748	572
減：資本化款項	(2,791)	(2,802)	(8,835)	(7,954)
	7,151	4,281	15,580	13,205
外匯差額，淨值 [△]	(17)	—	(17)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公平值收益 [△]	—	—	(2,91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數年減少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 此等款項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46	402	2,569	1,035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73)	(342)	(360)	(724)
	773	60	2,209	311

6.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除非於該期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擁有結餘轉自過往年度的可用稅項虧損以抵扣該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	940	—	1,340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39	204	41	290
遞延	(96)	(85)	(97)	(46)
期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57)	1,059	(56)	1,584

7.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於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股)計算，當中已計及：(i) 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生效)，以及猶如股份拆細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按每股面值0.025港元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四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發行紅股前的股份數目已予重列，猶如已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如適用)。計算時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之本公司普通股本 持有人應佔溢利	57,199	4,578	103,423	10,212
可換股債券利息	759	—	2,128	—
	57,958	4,578	105,551	10,212

7.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503,984	—	—*	—
可換股債券	103,000,000	—	96,632,727	—
	1,103,503,984	1,000,000,000	1,096,632,727	1,00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具反攤薄效應及並無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概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方面之調整，因為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9. 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25,000	9,381	34,381

10.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集團**」）為迪臣發展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於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開始期間，促使承配人承配最多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七配售事項**」），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作價為每股股份0.3港元。於報告日期，迪臣發展國際透過迪臣發展集團間接持有511,769,86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18%。董事會亦獲迪臣發展國際告知，二零一七配售事項將構成迪臣發展國際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經迪臣發展國際股東批准。

二零一七配售事項完成前，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均為迪臣發展國際的附屬公司，彼等的賬目已合併至迪臣發展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賬目內。待交易完成後，迪臣發展國際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跌至低於50%，因此，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被視為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的賬目亦不再合併至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賬目內。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承建商身份從事建築行業，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已發展一個新業務分部，即投資上市證券。因此，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作為承建商，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服務分為以下三大類：(a)樓宇建造工程；(b)機電（「機電」）工程；及(c)改建、增建、翻修、整修及裝修工程；及(ii)證券投資，本集團投資長期及短期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72,73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15,525,000港元增加約26%。

(i) 承建業務分部

(a) 樓宇建造工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約189,6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03,741,000港元）。跌幅約7%乃由於於上一個報告期間，位於香港司徒拔道的四幢獨立住宅的總承建商工程經已完工，乃至本報告期間概無確認收益。此外，香港碧沙路的總承建商工程的大部分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上一個報告期間比較，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部分相對較少。減幅因對香港司徒拔道的十二幢住宅樓宇發展及香港山頂道的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的總承建商工程確認額外營業額而抵銷。

(b) 機電工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約189,8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48,867,000港元）。增幅約28%乃主要由於數個於上一個期間結束後獲授之新項目開始確認營業額。該等項目包括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中心消防及機械通風及空調設備裝置工程及香港銅鑼灣崇光百貨屋宇設備工程之定期合約。

增幅因上一報告期間就九龍啟德建築兩座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的屋宇設備安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位於波老道之外交部宿舍機械通風及電氣安裝合約竣工，並於本報告期間確認較少收入而抵銷。

(c) 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分部錄得收入約293,6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62,917,000港元)。增幅約12%乃主要由於香港尖沙咀海港城之Prada店的新裝修工程(合約總額：約41,000,000港元)及香港司徒拔道之住宅及會所新裝修工程，令本報告期間的本分部營業額大幅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完成或基本完成多項新項目，包括擔任香港赤柱海風徑一棟住宅及相關外圍的總承包商(包括建造樁基礎及上蓋工程、屋宇設備及內部裝修工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位於波老道之外交部宿舍機械通風及電氣安裝合約、澳門永利皇宮的三間Prada/Miu Miu精品店的裝修工程(包括機電工程)、香港尖沙咀廣東道海港城的裝修工程、中國河北肅寧員工康樂中心的裝修工程、空調及通風工程、水管及渠務工程、電暖地板工程及電氣工程。

(ii) 上市證券投資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分部錄得收益約99,6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後一季，本集團已發展新業務分部，包括長期及短期上市證券及其他相關金融及／或投資產品及機會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入產品、外匯產品、商品及相關產品、投資基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機會等)(「新業務」)。董事認為發展新業務將有助本集團拓展其業務及擴大其收入基礎，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報告期間，新業務成為本集團的一大盈利驅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約125,000,000港元。由於香港股市整體市況好轉，本集團錄得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分別約45,000,000港元及

55,000,000港元。董事會將採納審慎措施管理這一業務活動，務求不時就本公司的可用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上市證券詳情披露於「**重大投資**」一節。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上市證券買賣所產生的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達約103,42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則為約10,2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10.34港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773,000,000港元，較上一個報告期增加約26%，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後獲授之項目確認的收入較多。另一方面，發展新業務亦令營業額大幅增長。

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4,000,000港元增加約93,000,000港元或約27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27,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率為約16.4%，較上一期間的5.6%增加10.8%。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後一個季度開始之上市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54,000港元減少約186,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168,000港元。跌幅乃主要由於位於北京的物業所賺取的租金收入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0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港元或約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4,000,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支付更多花紅，令員工成本增加約3,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440,572,000港元，分別由負債總額302,811,000港元、股東權益130,471,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7,290,000港元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50，相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7%（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此乃根據非流動負債27,3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67,000港元）及長期資本（權益及非流動負債）165,1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673,000港元）計算。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資本開支總額約94,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報告日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下列作擔保：

- (i) 抵押本集團位於香港15,6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
- (ii) 抵押本集團32,766,000港元之存款（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727,000港元）。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而穩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為業務把握機遇。流動銀行借貸主要按浮息基準計息，而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概無承受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

就外匯而言，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經營活動所用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令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之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撇除貨幣風險制定外幣對

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樹熊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若干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共最多3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金總額30,9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二零一六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9,72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新業務的未來及潛在投資機會。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迪臣發展集團（為迪臣發展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於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開始期間，促使承配人承配最多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七配售事項**」），（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作價為每股股份0.3港元。於報告日期，迪臣發展國際透過迪臣發展集團間接持有511,769,86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18%。董事會亦獲迪臣發展國際告知，二零一七配售事項將構成迪臣發展國際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經迪臣發展國際股東批准。

二零一七配售事項完成前，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均為迪臣發展國際的附屬公司，彼等的賬目已合併至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賬目內。待交易完成後，迪臣發展國際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跌至低於50%，因此，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被視為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賬目亦不再合併至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賬目內。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125,000,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附註	股份 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公平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賬之股本投資		佔淨資產概約 百分比	
				市值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	市值 千港元	百分比 %
	1	275	百慕達	566	1,686	1.3	1.2
	2	8178	開曼群島	1,166	14,198	11.3	10.3
	3	8215	開曼群島	872	2,325	1.9	1.7
	4	1499	開曼群島	(3,030)	7,452	6.0	5.4
	5	8218	開曼群島	1,840	6,350	5.1	4.6
	6	8226	開曼群島	(427)	2,840	2.3	2.1
	7	1176	百慕達	(1,303)	2,555	2.1	1.9
	8	8101	開曼群島	2,321	11,465	9.2	8.3
	9	1611	英屬處女群島	(1,280)	4,508	3.6	3.3
	10	8411	開曼群島	53,480	55,500	44.6	40.2
			Group Limited				
	11	8182	開曼群島	(37)	10,270	8.3	7.5
	12	8238	開曼群島	309	5,400	4.3	3.9
				<u>54,477</u>	<u>124,549</u>		

附註：

1.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買賣 — 買賣持作買賣投資；(ii)物業發展及買賣 — 物業發展及銷售；及(iii)供水 — 提供供水服務。期內獲發股息120,000港元。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5,325,980,000港元。
2.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A)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分類，涉足於(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ii)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iii)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及(B)證券買賣。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584,193,000港元。

3.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906,408,000港元。
4.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ii)建築廢物處理；(iii)證券投資；及(iv)放債。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346,636,000港元。
5.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及(ii)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22,038,000港元。
6.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投資；(ii)商品貿易；(iii)成衣服裝輔料貿易；及(iv)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82,445,000港元。
7.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3,882,790,000港元。
8.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ii)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iii)證券投資；及(iv)物業投資。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355,866,000港元。
9.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根據電子製造服務基準的合約製造。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30,973,000港元。
10.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主要從事為商業場所(包括主要位於香港之辦公室及零售商舖)提供室內設計及協調室內裝修項目。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50,139,000港元。當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出售所有股份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的市值下降至約2,794,000港元。
11.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各類糖果，產品包括凝膠糖果、充氣糖果、硬質糖果及巧克力製品。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86,105,000元。

12.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及提供戶外廣告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57,4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市場上出售部分投資，來自投資上市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為約109,000,000港元及就收益確認之收入為約45,000,000港元。交易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銷售所得	已變現收益
			款項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8269	開曼群島	7,299	(412)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1496	開曼群島	5,796	2,009
Hypebeast Limited	8359	開曼群島	25,320*	21,380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8319	開曼群島	5,728	3,455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40	開曼群島	2,831	(90)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49	開曼群島	5,241	468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百慕達	1,118	(165)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00	開曼群島	9,338	4,793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893	開曼群島	2,552	280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91	開曼群島	9,995	1,076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8240	開曼群島	3,946	537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8320	開曼群島	3,058	795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8149	開曼群島	13,011	9,148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72	開曼群島	7,011	950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8101	開曼群島	1,123	218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1611	英屬處女群島	128	7
CMON Limited	8278	開曼群島	5,321	675
			108,816	45,124

*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此銷售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考慮到近期股市的波動及疲弱，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力求為本集團提供短期正面回報。

前景

本集團將致力繼續平衡發展其於中港澳之建築業務(包括屋宇建造及機電工程)。為應對建築及工程行業面臨的困難，本公司已對項目投標採取審慎策略。

憑藉其過往的良好記錄以及在總承包業務方面之充分專業知識，本集團持有「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核准成為建築丙組(C牌)承建商」資格。連同其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第二組之牌照，以及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持有之十一個牌照，本集團已做足準備積極參與建築發展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授多項新項目，例如香港山頂道住宅重建項目的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香港銅鑼灣東角中心之增建及改建工程、新界東區及西區衛生處服務大樓之維修及保養、改建及加建以及消防安裝工程之兩份為期八個月的合約、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40約地段第1003號的電器安裝工程、澳門新濠天地的三間Prada/Miu Miu精品店的裝修工程(包括機電工程)、中國北京的北京地鐵一號線的建築工程、北京昌平區住宅樓宇及停車場重建工程的分包裝修工程以及北京金田影視產業園區的辦事處裝修工程。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手頭合約的合同總額超過1,563,000,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全面服務及多項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吸引較大型企業客戶及為該等客戶競投資本較為密集項目，增強其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使其客戶基礎多元化。

雖然長遠而言香港建築業前景光明，惟短期內仍面臨重重難關，包括勞工工資及建築材料成本持續上漲，以及技術勞工短缺。此外，立法會審議進度緩慢，導致大量撥款議案積壓，亦令本港公共基建工程延遲動工。倘延誤情況持續，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發達城市經營業務。預期中國的城鎮化進程將繼續快速推進，特別是中國的三四線城市。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知識及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把握有關機會及集中擴展其業務至中國的三四線城市。

展望將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所遇到的機會和挑戰將受制於香港樓市發展以及影響勞工及材料成本的因素。董事認為香港將興建及維修的物業數目是香港樓宇設備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憑藉本集團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在所有競爭對手同樣面臨未來種種挑戰的背景下，本集團具備充分優勢脫穎而出。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申請更多可能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資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服務範疇；(ii)對新建築工程合約投標加以審慎行事，並繼續選擇性地承接新合約；及(iii)通過招募更多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員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建築部門。

關於投資證券新業務，本集團已成立庫務管理委員會（「**庫務管理委員會**」），以代表本集團執行投資政策及指引。庫務管理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兩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兩位董事及財務總監，其中至少一位執行董事擔任投資經理）所組成。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管理該項業務活動，旨在以本集團不時可使用的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該計劃將由該日起計生效十年。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發行80,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8%。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該計劃下的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將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	期內		於			購股權	於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董事：								
姜國祥	2,400,000	—	—	2,4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郭冠強	2,200,000	—	—	2,2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羅永寧	2,200,000	—	—	2,2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王子敬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李多森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張廷基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王競強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10,800,000	—	—	10,8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7,200,000	—	—	7,2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合計	18,000,000	—	—	18,000,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時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須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在披露線內之所有購股權行使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每股 0.025港元 之相關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購股權*	總額	
姜國祥先生	—	—	2,400,000	2,400,000	0.24%
郭冠強先生	500	—	2,200,000	2,200,500	0.22%
羅永寧先生	—	—	2,200,000	2,200,000	0.22%
王子敬先生	8,802,000	—	1,000,000	9,802,000	0.98%
謝文盛先生 (「謝先生」)	22,887,200	338,414,868 (附註1)	—	361,302,068	36.13%
王競強先生	—	—	1,000,000	1,000,000	0.10%
李多森先生	—	—	1,000,000	1,000,000	0.10%
張廷基先生	—	—	1,000,000	1,000,000	0.10%

* 購股權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1港元代價授出。上述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初步行使價為每股0.28港元。上述董事於年內概無行使購股權。董事於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註2披露。

附註：

- (1) 謝先生實益擁有Sparta Assets Limited(「**Sparta Asse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所有股份。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26,645,000股本公司股份，且實益擁有349,935,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佔迪臣發展國際已發行股本的35.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338,414,868股本公司股份(即Sparta Assets所持26,645,000股本公司股份及Sparta Assets被視為於迪臣發展國際透過迪臣發展集團間接擁有的311,769,868股本公司股份的總和)中擁有權益。
- (2) 董事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 本公司每股0.025港元 之相關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姜國祥先生	0.28	2,400,000
郭冠強先生	0.28	2,200,000
羅永寧先生	0.28	2,200,000
王子敬先生	0.28	1,000,000
李多森先生	0.28	1,000,000
張廷基先生	0.28	1,000,000
王競強先生	0.28	1,000,000

上述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持有。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

董事姓名	迪臣發展國際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迪臣發展國際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相關普通股 數目		佔迪臣發展國際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購股權*	總計	
	謝先生	68,661,600(L)	349,935,000(L) (附註1)	320,000	
姜國祥先生	300,000(L)	—	3,100,000	3,400,000	0.35%
郭冠強先生	1,500(L)	—	1,000,000	1,001,500	0.10%
羅永寧先生	—	—	1,000,000	1,000,000	0.10%
李多森先生	1,785,000(L) (附註2)	—	—	1,785,000	0.18%

附註：

(L) 指好倉。

* 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根據迪臣發展國際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迪臣發展國際購股權計劃**」)以代價1港元授出。上述購股權可根據迪臣發展國際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行使，以認購迪臣發展國際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初步行使價為每股0.71港元。上述董事於期內概無行使購股權。董事於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註3披露。

1. 謝先生實益擁有Sparta Asse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所有股份。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349,935,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為Sparta Assets持有的349,935,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多森先生直接實益擁有1,110,000股股份，且被視為為其配偶王錦清女士持有的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錦清女士的權益被視為李多森先生的權益。

3. 董事於迪臣發展國際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迪臣發展國際 每股0.10港元 之相關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謝先生	0.71	320,000
姜國祥先生	0.71	3,100,000
郭冠強先生	0.71	1,000,000
羅永寧先生	0.71	1,000,000

上述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迪臣發展集團	實益擁有人	311,769,868	31.18%
迪臣發展國際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11,769,868	31.18%
Sparta Assets	實益擁有人	26,645,000	2.66%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11,769,868	31.18%
讚賞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009,000	5.50%
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55,009,000	5.50%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55,009,000	5.50%

附註：

1. 迪臣發展集團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迪臣發展國際全資擁有。迪臣發展國際被視為於迪臣發展集團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349,935,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佔迪臣發展國際已發行股本的35.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parta Assets被視為於迪臣發展國際透過迪臣發展集團間接擁有的311,769,8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讚賞資本有限公司（「讚賞資本」）由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Ethnocentric」）全資擁有。Ethnocentric被視為於讚賞資本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Ethnocentric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首都創投」）全資擁有。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讚賞資本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		權益性質
	名稱	業務描述	
王子敬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 (i) 地基工程；及 (ii) 土地勘測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匯隆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合約服務、其他建築 及樓宇工程服務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且上述董事概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且與該等實體業務保持距離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以下是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中期業績報告後董事之資料變動，而該等變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王競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之信心，以及推動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一直及將會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已大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陳家賢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並未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姜國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羅永寧先生及王子敬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陳家賢先生所組成。